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全新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52,028.83	21,309,843.24	1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058.28	-29,809,621.17	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6,406.95	3,299,070.85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7,863.56	-8,716,208.10	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860	9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860	9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5.33%	1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885,879.60	364,394,022.55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87,815.75	64,471,874.03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惠渊博	境内自然人	1.95%	6,766,749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94%	6,717,50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6%	4,712,300			
桑宏钰	境内自然人	1.35%	4,691,702			
李军红	境内自然人	1.34%	4,626,909			
张理	境内自然人	1.29%	4,4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前 10 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 10 月 21 日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十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通富国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8,275,714 股，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6,409,400 股公司股份、王秀荣所持 2,503,000 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若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34 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目前公司已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

4、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截止本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泓钧股权回购款 200 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股权回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6、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6 月 16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50,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司子公司联合金控就上汽通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向盐城福德提供汽车融资和汽车销售及服务相关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务上限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债权人终止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之日止，担保期间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中首次提款日或者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下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到期日后的两年。